

# 邪恶黑窝 扶顺市罗台山庄洗脑班

## 在非法的基础上谋取“法制”的外衣

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对外名称是“辽宁省关爱中心”、“抚顺关爱学校”、“抚顺市法制教育学校”，由辽宁省委政法委、“六一零”，和抚顺市政法委“六一零”联合设立，本身既不属于司法部门，也不属于行政部门，完全是一个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犯罪机构。

办班过程未经任何法律程序，不属于任何政府部门（尽管有时会有政府部门出面举办）、执法机构、社会团体、未经登记注册，没有任何法律条文或公开党政文件确认其性质、地位，不受任何机构监督。拥有不需要任何法律文件而拘禁任何人的权利，工作人员没有执法者的身份却有超出执法者的权力，可以打死人而不负法律责任。

其不合法性和残酷性甚至超过了文革时期的“隔离审查”。不择手段、完全违法，其罪恶程度令人触目惊心。它是由“610办公室”负总责，

但“610办公室”本身就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也没有执法权。因此，洗脑班和“610办公室”都是违宪、非法的机构。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的前身，是以“法制教育”为名办班，为彻底非法的洗脑班谋取所谓“法制”的外衣，后，又挂上“关爱”的牌子，只是它又多了一层伪善的假面具而已。

### 1、洗脑班构成“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

罗台山庄洗脑班采用多种手段，强迫法轮功学员丧失按照自己的意志信仰的自由，对学员进行人身方面的限制、禁止正常人际接触、人际关系，洗脑班持续、多期开办，给学员造成的精神伤害极大。

### 2、构成“非法拘禁罪”

抚顺洗脑班非法成立至今已迫害过近四千名法轮功学员，很多学员遭到殴打、折磨，洗脑班对法轮功学员实行全封闭军事化管理，强制“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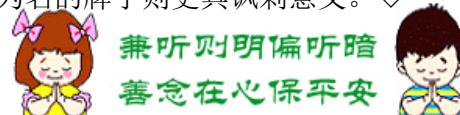
洗脑班的正门和新、旧两栋楼

习”，没有实体法律依据，非法剥夺人身自由，性质极其恶劣。

### 3、构成“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

抚顺洗脑班自成立以来，已有多起致伤、致残、致死案例。目前已知的致死的有：盖春林、姜英、陈继祥、周纪成、吴光远、樊锡臣等。野蛮灌食造成伤害的例子更多，在此不一一列举。

可见，以“法制教育”为名办洗脑班，是真正的犯罪，而挂上“关爱教育”为名的牌子则更具讽刺意义。◇



## 优秀教师董晓明被绑架到 罗台山庄洗脑班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上午，辽宁省凌源市北炉乡董杖子小学青年教师董晓明，被国保大队绑架，目前被非法关押在凌源河东看守所。

董老师，师范毕业，他热爱教育事业，谦恭好学，是一位正直、善良，受人尊敬的好老师。

董晓明老师被非法抓捕后，家属来到国保大队要人，大队长王桂林为了勒索钱财，欺骗家属说：现在这种事谁也不敢管了，我敢管只是上边有指示，凡是抓到法轮功的人都送到抚顺洗脑班洗脑。王桂林还对家属说：7月2日将小董关押到抚顺洗脑班，等到一个月后我把他办出来，但是你家得掏5万元钱，我给打通关系用，但这事你家人谁也不要说出去，不许提钱的事，否则事情办不成可别怪我。

现在人被非法关押近20天了，忠厚老实的董家还在盼着亲人的早日归来。◇

## 什么是“六一零”？

“六一零办公室”简称“六一零”，是中共邪党为系统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恐怖特权组织，它是以中共邪党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成立命名，对打压迫害法轮功持有特殊权力。“六一零”类似于纳粹的盖世太保，就象当年的“中央文革小组”，是最得力的政治恐怖工具。“六一零办公室”是中共内部的重点保密单位，是非法秘密机构，即使按照中国的现行法律也是非法的，直接违反了《宪法》第三十六条和第八十九条。中央“六一零”办公室的成立，未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批准。它从中共中央常委会到最基层每一级中共政权都有，超越公检法，不断发展，由临时变为常设，名义上由政府运作，实质由党委掌控，上层政权极力回避，基层政权毫不掩饰的

特务组织、非法机构。

“六一零办公室”功能是组织、策划、密谋、指挥各种迫害行动，负责迫害法轮功的所有事务。“六一零”是迫害各地区法轮功学员的直接凶手，它在对于法轮功迫害的过程当中，所发挥恐怖组织的破坏和伤害作用，丝毫不逊色于当年二战期间，希特勒的盖世太保在迫害犹太人的过程中所造成的破坏和伤害。在十三年的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中，所犯下的各种罪行触目惊心，罄竹难书。“六一零”造下了滔天的罪行，罪不可赦。



## 被洗脑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部分案例

### 曲淑娟（大连）——被残酷折磨

曲淑娟，大连法轮功学员，2007年3月22日被绑架，4月3日上午，旅顺登山街道的冷宝山、李万年等四人将曲淑娟从戒毒所强行转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继续迫害。

在抚顺罗台山洗脑班，检查身体时，曲淑娟血压为170，嘴还在抽搐，却仍然被强行留在那里。曲淑娟一直没有吃饭，绝食绝水抗议迫害。第一次被强行灌食，插鼻管鲜血直流、脸被划破、插管导致胃出血，每天都吐大量的血痰和胆汁。牙齿被开口器掰活，全部牙齿松动，不能进食呈红色。洗脑班恶徒们对她强行灌食，十一天灌食七次，致使曲淑娟腰痛得不能坐，躺着痛得不敢翻身。这期间，邪党恶徒们开始伪善的“人性化关爱”，劝吃劝喝、问寒问暖、称姐叫妈，后来就污言秽语、谩骂、侮辱人格。当听说没钱去医院时，竟然恶毒地说：“你一个肾不好，还有另一个肾能卖钱；你胃不行了，眼角膜也不行了。”

### 宋庆德（抚顺）——遭洗脑班和公安双重迫害

宋庆德，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南口前镇人，在迫害下被迫流离失所在抚顺市。2003年8月21日在抚顺市望花区被公安绑架、抄家、迫害。后来恶警通知家属为宋庆德交1700元洗脑班费，200元/每次的灌食费，才知宋庆德已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市罗台山庄洗脑班迫害。

### 王玉芝（吉林四平市）——遭受洗脑班多种手段迫害

王玉芝，吉林省四平市法轮功学员，2005年11月末，王玉芝被常红

## 拒绝退出中共组织声明有什么后果

轮功学员这些年来所做的一切，就是揭露中共发动的这场迫害，向民众讲清真相，目的是挽救被中共的谎言毒害、蒙蔽的中国人。

曾经加入过中共组织的党、团、队员，要在海外的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一切组织（党、团、队），才能远离这个要被灭的邪灵，才能真正得救，行为是心态的真实表现。而那些紧跟中共、追随它迫害法轮功的人，将随着中共的解体，而一同消亡。这是选择自己未来的大事。没有任何强求的因素，完全自己的选择。法轮功弟子不知疲倦地向大家讲真相，也都是为了救人才这样做的，并不是为了自己。他们即使在遭受迫害与不被理解的情况下也在这样做，因为他们是修佛修善的，救人是不计报酬、无条件的。◇

（女）、郁建春（男）等20多名恶警抄家、绑架到抚顺市罗台山庄洗脑班。

王玉芝遭受洗脑班多种手段迫害：洗脑班人员不停地谩骂法轮大法，谩骂王玉芝，不让休息，精神上施压，恶警软硬兼施。恶警吴伟动手动脚，恶警刘庆文每天用要打人、灌食恐吓法轮功学员，威胁说不准将这里的情况说出去。

王玉芝开始绝食抗议，第5天晚上，身体出现抽搐、昏迷、没有血压脉搏，恶警将其送至抚顺市第三医院，抢救了2天2夜。苏醒后，恶警吴伟还不放过，指使医院强行灌食。王玉芝身体状况直线下降，极其虚弱，洗脑班人员趁机写好“保证书”，逼其签字。回到洗脑班后继续迫害，邪悟者张慧连、胡红艳每天都跟在身边，无论吃饭或干什么，都不停地谩骂王玉芝，做出要打人的架势，后王玉芝心脏病发作，才通知当地接回。

参与迫害的洗脑班人员：恶警吴伟、刘庆文，张慧连（医院护士）、胡红艳等20多名。

### 张丽（吉林省）——被迫害至生命垂危

张丽，吉林省通化铁路医院职工。2003年11月中旬，沈阳铁路局秘密绑架所辖单位多名法轮功学员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半月后张丽被迫害致生命垂危。

#### 卢海珍——一双目失明的老婆婆，

居住在抚顺市新抚区安居社区，2005年6月，以恶警赵××为首的几名恶徒，凶狠地酷刑折磨、毒打双目失明的老太太卢海珍，又非法将卢海珍关押到抚顺市罗台山庄洗脑班内，继续加以迫害。

盖素芝，抚顺市东洲区法轮功学员，2005年11月，被绑架到洗脑班。她连续四、五天被所谓“攻坚”，半夜12点之前不许睡觉，被逼听歪理邪说。有两天她咽喉不能咽东西，被强迫灌食。

周丽艳，大连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关押在罗台山庄洗脑班迫害，在洗脑班里，每天有几个人围攻妄想转化她，自被关进洗脑班就不让睡觉，还用假经文妄想迷惑她。

戚明力，2007年5月，被非法劳教三年期满直接送往罗台山庄洗脑班迫害，戚明力在洗脑班绝食抗议迫害，身体曾被迫害得十分虚弱，5月3日、5日、6日、7日，罗台山庄将戚明力拉至抚顺三院强行灌食。

刘立杰，辽宁新宾县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八年九月，刘立杰被劫持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在洗脑班里，他们用伪善来欺骗法轮功学员。校长找刘立杰谈话给他施加压力，两个叛徒每天喋喋不休地灌输邪恶言论，进行残酷的精神迫害。在洗脑班关押了二十八天。

韩崇辉，盘锦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七年十月被国保大队恶警绑架劳教，由于身体情况，劳教所拒收，恶警将其投入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迫害。韩崇辉绝食抗议迫害，他被迫害得出现生命垂危的状况。◇

